六和高級中學場地〔館〕外借規定

83.09.15 訂定
91.10.22 修訂
97.03.03 修訂
104.07.21 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校園社區化，落實「學校為社會資產」理念，及擴大校園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外借原則：借用本校場地〔館〕之目的須符下述之一：

（一）不違背教育目的及符合原場地、設備之用途。

（二）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校園整體安全。

（三）舉辦合法之文教活動或機關團體慶典。

（四）屬於符合政令宣導之集會活動。

（五）用為各種合法之考試測驗考場。

（六）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公益性活動。

三、借用手續：

（一）借用單位於借用時間二週前須發函本校，述明借用目的、活動方式及內容，負責人級職、姓名、聯絡方式等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經本校同意後，使用單位於借用一週前，派員至本校總務處「庶務組」填寫借用申請表〔如附表〕及保證書〔如附件〕。

（三）至本校總務處「出納組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（現金）。

（四）場地及設備借用完畢，使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，經本校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領回保證金結案。

四、如遇特殊情況，本校得取消借用申請，並退還預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借用單位使用本校各場地〔館〕時，除應遵守各借用場地〔館〕規定外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如使用本校各場地〔館〕播放影片時，不得違反我國法令規章。

（二）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借用場所之水、電路，或增損、更改借用場所原貌〔含設備《施》〕。

（三）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。

（四）不借予政治團體舉辦政治性活動。

（五）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理，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借(使)用單位負責。

（六）未經同意，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。

（七）服裝儀容不整者，禁止進入借用場所。

（八）使用「借用場所」人員未經同意，不得進入「非借用區域」。

（九）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當日，須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及清理垃圾，並會同本校權責

單位檢查。

（十）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煙，並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。

（十一）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之用。

六、罰責：

（一）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如有損壞設備或本校校產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，賠償金額以市價計算。

（二）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借用，借用單位已繳納之費用（含保證金）概不退還，並依法報請有關單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１．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
２．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
３．妨害社會秩序。

七、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〔館〕以四小時為計費標準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收費標準如附件「收費基準表」所示：

註一：非本校上班日借用時，始得借用全場地。〔不足全場地時，按比例收費〕。

註二：借用單位如須本校人員支援相關工作，須支付工作人員誤餐費〔或提供餐飲〕及工作津貼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一：場地(館)借用申請表

附件二：保證書

附件三：場地設備租借收費基準